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拟任人选、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人选简历并对其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详细的了解后，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拟任人选、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人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人选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要求。

2、免去李燕波先生总经理职务、聘任付锋先生为总经理、免去谭人杰先生董事会秘书及决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人选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批准；免去谭人杰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免去李燕波先生总经理职务、谭人杰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和聘任付锋先生为总经理以及决定邹海波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人选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免去和聘任，表决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同意免去李燕波先生总经理职务，谭人杰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付锋先生为总经理、邹海波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人选。

独立董事：方忠 谢路国 陈爱文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